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9條及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就金額最高達300,000,000美元銀團定期貸款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關於該融資協議的付款違約；及(iii)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五月二十日公告」）關於就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份委任接管人（「接管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五月二十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五月二十日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收到FTI Consulting的通知，據此（其中包括）聲稱根據股份抵押已委任連帶接管人和管理人負責CRD、CRIH和CTRL的抵押股份。本公司認為該聲稱的委任接管人無效且作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CRD、CRIH和全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訴狀，針對接管人等，尋求項下包括：(i)宣告CRD、CRIH和CTRL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接管人及管理人的委任無效和作廢；(ii)宣告在聲稱接管人和管理人身份下的CRD、CRIH及CTRL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接管人其所採取的一切行為均無效和作廢；及(iii)禁制令以限制接管人行動（包括行使根據融資協議、股份抵押或其他融資文件賦予接管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權力）或對公眾或任何第三方聲稱或表述為CRD、CRIH和CTRL的接管人和管理人。

本公司將繼續對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姚杰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